

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草潭渔港建设项目测量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

合同编号：

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草潭渔港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草潭渔港建设项目测量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测量费金额为¥82,512.05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零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77,841.56元，增值税金为¥4,670.49元。

本勘察测量费不包含钻探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及评审费及海事等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水上水下施工护航等相关费用，若有发生，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第二条 测量内容

详见《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草潭渔港建设项目测量任务书》（附件一）。

第三条 时间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后且满足项目作业条件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满足甲方及设计单位需求的测量成果资料。

第四条 上交成果资料

测量文件最终稿8套。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与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以满足甲方和设计单位的需求作为最终验收合格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的强制性规定和规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付款前，甲方将付款额支付至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中国国内账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中国国内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与乙方名称均必须一致。

1. 乙方完成测量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给乙方，即¥82,512.05 元。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乙方提供申请资金资料齐全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视为甲方无违约。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协助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7.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作业许可等工作条件和可能出现的渔民纠纷、海事监管等问题。

7.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按每天¥2000.00 元计算；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

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7.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1.6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提供给乙方贯彻执行。

7.1.7 施工前，甲方召集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

7.1.8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场的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对不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绝不允许施工。

7.1.9 甲方督促乙方对其测量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日常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7.1.10 甲方召集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安全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7.1.11 指导乙方组织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2.3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7.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6 在场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

7.2.7 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落实会议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

7.2.8 乙方应组织其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环保教育会议，学习有关施工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教育培训记录。

7.2.9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时，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陪同，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绝不允许施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退还已收取一半的费用；已开展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工作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 的工作费。

8.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量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5 经双方协定，在乙方提供项目申请资金资料齐全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请款完毕视为甲方不违约，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程序耽误、财务结算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任何时期甲方都不

需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由双方另行指定。联系人负责交接本项目有关资料、工作情况交流，签认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甲方签注的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订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0
号202房（仅限办公）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1-10-000982-01（短横
不可省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遂溪县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草潭渔港建设项目测量任务书

1.1. 测量目的

对工程项目场地进行地形测量，为本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工作提供基础测量成果资料。

1.2. 工作量布置

1) 草潭渔港码头工程：总测量面积 50.02 万 m²。具体测量范围见《草潭渔港码头测量范围图》。测量范围内附近各标志性建筑物应在测图中标注，航道边界线及中心线应在测图上明确。

2) 测量控制点

测量控制点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控制点坐标

编号	X	Y
ZB1	371932.319	2353631.610
ZB2	372403.872	2353557.517
ZB3	372592.977	2353249.338
ZB4	372716.136	2353170.993
ZB5	372618.370	2353045.661
ZB6	372473.630	2353046.088
ZB7	372032.555	2352873.012
ZB8	371702.515	2353138.484
ZB9	371694.434	2353385.827

3) 测量面积汇总

表 1.1-2 测量面积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测量面积 (万 m ²)
1	草潭渔港码头工程	50.02

1.3. 执行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测量工作均执行包括以下的各相关规范、标准：

- 1)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 / T17501-2017)；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4) 《内河电子航道图技术规范》(JTS195-3-2019)；
-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9)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 10) 本行业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1.4. 主要技术要求

- 1) 平面控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测量应提交成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水上水下地形测量图（非水深图）
- 3) 测图比例：1:1000；
- 4) 测量区域现状（如范围附近标志性建筑等）应在测图上进行标示；
- 5) 测量成果应该反映各地物的平面轮廓及边界高程情况；
- 7) 凡水中障碍物，也需测出障碍物范围、标注物名，并拍照记录；
- 8) 需注明工程范围内有关其他设施情况。

1.5. 提交成果资料

- (1) 测量技术报告书；
- (2) 测量成果图；
- (3) 控制点成果表；
- (4) 现场作业照片；

- (5) 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 1954 北京坐标系之间的转换关系;
- (6) 其他有关规范要求提供的资料成果。